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100.01.06 國制研審字第 1000000001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

要 旨：桃園縣準用「召集規則」第 29 條第 2 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「召集規則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生效。